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81%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为优化英飞拓系统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英飞拓系统 81%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合理。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英飞拓系统 8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年11月9日